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5月11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林○杰等人共同詐騙勞保失能給付涉犯刑法加重詐欺等罪嫌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 壹、偵查結果

- 一、被告林○杰等 39 人，共同涉犯刑法第 216、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同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第 339 之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 二、被告丁○芳等共 49 人，均為緩起訴處分。
- 三、被告林○杰等另涉犯詐欺等罪嫌部份，已另分案偵辦中。

## 貳、簡要之起訴犯罪事實

- 一、林○杰係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下稱三軍總醫院）神經科部周邊神經科主任醫師，以診療病患及依照病患實際病狀撰寫診斷書為其業務之人；張○源、李○順、陳○男、毛○玲、蔡○益、陳○雲、藍○蘭、陸○玉、陳○娥（上8人稱李○順等8人），均為招攬客戶代辦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下稱勞保失能給付），並藉此抽取佣金為業。

二、張○源、李○順等8人及其等下線葉○忠、王○宗、王○輝、陳○雲、傅○耀、林○漢等人自民國103年至106年1月間止，各自透過媒合親友、在醫院診間招攬等方式，尋得吳○珠、李○明、曾○焜、莊○春、陳○彬、柯○欽、謝○、徐○桀、李○緞、黃○菊、姚○敏、葉○政、董○輝、李○茜、許○明、曾○隆、張○基、張○茹、陳○吉、唐○翔、吳○霖、余○誠、馮○正（以上為起訴部份）、丁○芳、林○正、呂○秀、李○山、張○峰、白○同、李○琴、吳○花、朱○輝、陳○進、楊○枝、黃○駿、陳○慈（下稱丁○芳等13人）、林○儀、胡○明、吳○霞、許○田、何○梅、張○月、陳○葳、侯○玉、許○香、蔡○華、徐○君、詹○慧、詹○明、黃○瑜、蘇○惠、賴○坤、陳○臻、林○姍、梁○春、黃○麟、潘○貞、陳○誠、呂○明、林○卿、黃○媚、葉○茂、林○成、鄭○惠、翁○正、李○鳳、邱○新、林○宗、林○蘭、黃○玉、溫○花、張○豪（下稱林○儀等36人）等被保險人（下稱本案被保險人）後，向本案被保險人宣稱如可配合渠等下述就醫方式，即可透過熟識之林○杰開立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下稱失能診斷書）據以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申請勞保失能給付，渠等遂與本案被保險人各自達成謀議，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李○順等8人先後陪同本案被保險

人，陸續前往三軍總醫院就診，並由張○源引領至診間，交由林○杰診療，渠等並事先告知本案被保險人入診間時要假裝行動緩慢、誇飾病症，另囑咐本案被保險人於林○杰形式上所安排之儀器檢查前，預先針對患部進行劇烈運動，期致儀器檢查數據產生偏誤。再於本案被保險人初診後，林○杰明知張○源等人所介紹之本案被保險人，並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7條所定無法親自就醫之情形，竟同意由張○源及李○順等8人持渠等向本案被保險人收取之健保卡，交由張○源、李○順、陳○男、藍○蘭於林○杰正式看診前之半小時，委由其不知情之助理蔡○，連續、大量刷健保卡，並於未詢問本案被保險人病情，未確信得以掌握病情狀況下，再開給相同方劑，連續於病歷上為不實登載，藉以營造長期持續之診療紀錄，以便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規範之「須經治療6個月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須最後1次手術後6個月以上，始得認定」之神經失能等級審定基本原則。林○杰復明知依其所安排本案被保險人進行之儀器檢查結果，均未達「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失能程度，竟於其業務上所製作之失能診斷書，填具本案被保險人已達失能程度之不實內容，以供本案被保險人先後持以向勞保局申請核發勞保失能給付而行使之，致使勞保局審查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認符合相關之「失能等級」，因而據以肇發「核

付金額」，共計新台幣（下同）1,900萬1,425元（林○杰另開立165份失能診斷書尚在清查，已另案偵辦中），渠等再向取得失能給付之本案被保險人收取勞保失能給付金額3成之佣金朋分花用。嗣因勞保局發覺林○杰開立之失能診斷書數量多，因而將其開立之失能診斷書送複審後察覺有異，經由加強審核程序，未准予丁○芳等13人之失能給付申請，而未能詐得勞保失能給付，並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共同彙整資料後，協助本署偵辦。

### 參、所犯法條

- 一、被告林○杰等人39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第339之4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
- 二、被告林○杰與被告張○源、李○順等8人、葉○忠、王○宗、王○輝、陳○雲、傅○耀、林○漢及其等所屬之本案被保險人，就上開各次行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 三、被告林○杰等39人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與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另被告林○杰等人與本案被保險人間之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 肆、具體求刑

- 一、被告林○杰身為三軍總醫院醫師，應依照病患實際病狀撰寫病歷及失能診斷書，竟不愛惜名譽、悖離專業及醫德，長期配合被告張○源等人之勞保黃牛集團開立不實失能診斷書，使得其等據以向勞保局詐得高達近2,000萬元之勞保失能給付（另有165名被保險人名尚待清查），嚴重破壞勞工保險年金保障體系及制度，且犯後飾詞狡辯，甚至翻異前詞，毫無悔意，惡性重大，請予以從重量刑。
- 二、被告張○源從事詐領勞保失能給付多年，積極吸納集團共犯後，即招攬被保險人共同詐得勞保失能給付金而從中剝削，獲利甚豐，惟犯後針對案情多所推諉、避重就輕，亦請予以從重量刑。
- 三、被告李○順等8人及葉○忠、王○宗、王○輝、陳○雲、傅○耀、林○漢等人，均為被告張○源下線，因心生貪念，竟聽從被告張○源不法指示而招攬大量被保險人從中牟利，惟犯後坦承犯行，並據實交代犯案細節，顯有悔意，請量處適當之刑。
- 四、被告吳○珠、曾○焜、李○明、陳○彬、莊○春、謝○、徐○傑、李○鍛、黃○菊、董○輝、葉○政、姚○敏、馮○正、柯○欽、李○茜、曾○隆、許○明等人，因一時貪念失慮而配合被告張○源等人之勞保黃牛集團為本案犯行，且為本犯罪中不可或缺之角色，然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甚佳，並積極與勞保局洽談返還詐領之勞

保失能給付，而分別返還部份金額等情，有勞保局函及相關繳納收據在卷可稽，若該等被告於將來法院審理中全數返還不法犯罪所得，建請給予緩刑，以勵自新。

## 伍、緩起訴處分之簡要理由

一、被告被告丁○芳等13人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第339之4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被告林○儀等36人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第339之4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

二、上開被告丁○芳等49人所犯上揭罪名，係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審酌被告等因一時貪念而失慮，致罹刑章，惟犯後均坦承犯行，清楚交代自己及其他共犯之犯案細節，並深表悔悟，已向勞保局繳回全部不法犯罪所得，共計616萬1,674元，有勞保局函及相關繳納收據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其等犯後態度良好，歷此教訓，當知警惕，爰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緩起訴期間均為2年、被告丁○芳等13人，均應於緩起訴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2萬元、被告林○儀、胡○明、吳○霞、許○田、何○梅、張○月、陳○

葳、侯○玉、許○香、蔡○華、徐○君、詹○慧、詹○明、黃○瑜、蘇○惠、賴○坤、陳○臻、林○姍、梁○春、黃○麟、潘○貞、陳○誠、呂○明、林○卿、黃○媚、葉○茂、林○成、鄭○惠等28人，均應於緩起訴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4萬元、被告翁○正、李○鳳、邱○新、林○宗、林○蘭、黃○玉、溫○花、張○豪等8人，均應於緩起訴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8萬元。